

財團法人新北市私立榮光育幼院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2 及 111 年度

信 閔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臺北市大安區光復南路 412 號 6 樓之 2

電 話 : 02-23257680 (代表號)

## 會計師查核報告

財團法人新北市私立榮光育幼院公鑒：

### 查核意見

財團法人新北市私立榮光育幼院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收支餘絀表、基金及累積餘絀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全國性社會福利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處理準則」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財團法人新北市私立榮光育幼院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收支決算情形及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財團法人新北市私立榮光育幼院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管理階層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全國性社會福利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處理準則」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財團法人新北市私立榮光育幼院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財團法人新北市私立榮光育幼院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財團法人新北市私立榮光育幼院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財團法人新北市私立榮光育幼院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財團法人新北市私立榮光育幼院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事務所：信閔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宇倫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0 4 月 1 6 日



財團法人新北市私立榮新育幼院  
董事會  
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資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附註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6,410,257	16.10	\$ 21,769,985	13.66		\$ 672,533	0.41	\$ 696,122	0.44
應收票據	30,000	0.02	30,000	0.02		30,000	0.02	-	-
應收帳款	179,009	0.11	320,685	0.20		702,533	0.43	696,122	0.44
其他流動資產	75,177,066	45.81	75,214,651	47.20		702,533	0.43	696,122	0.44
流動資產合計	101,796,332	62.04	97,335,321	61.08					
非流動資產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2,292,803	37.96	62,010,584	38.92	六(五)	100,468,591	61.23	100,468,591	63.05
非流動資產合計	62,292,803	37.96	62,010,584	38.92		62,918,011	38.34	58,181,192	36.51
資產總計	\$ 164,089,135	100.00	\$ 159,345,905	100.00		\$ 164,089,135	100.00	\$ 159,345,905	100.00
負債									
基金及累積餘絀									
基金									
累積餘絀									
基金及累積餘絀合計									
負債、基金及累積餘絀總計									
負債、基金及累積餘絀總計									
負債、基金及累積餘絀總計									
負債、基金及累積餘絀總計									

(隨附之財務報表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董事長:



主辦會計:

財團法人新北市私立榮光育幼院  
收支餘絀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附 註	112年度		11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收入					
捐款收入		\$ 13,130,414	70.36	\$ 14,274,037	80.74
安置收入		3,410,099	18.27	2,263,420	12.80
政府補助收入		875,226	4.69	388,110	2.20
利息收入		1,237,195	6.63	737,127	4.16
其他收入		9,500	0.05	15,160	0.10
收入合計		<u>18,662,434</u>	<u>100.00</u>	<u>17,677,854</u>	<u>100.00</u>
支出					
人事費用	六(六)	9,229,110	49.45	9,302,229	52.61
管理及總務費	六(六)	1,931,049	10.35	2,438,652	13.79
院童費用	六(六)	1,770,084	9.48	1,510,404	8.50
折舊費用	六(六)	499,471	2.68	401,389	2.27
其他費用	六(六)	495,901	2.66	362,562	2.10
支出合計		<u>13,925,615</u>	<u>74.62</u>	<u>14,015,236</u>	<u>79.27</u>
本期餘絀		<u>\$ 4,736,819</u>	<u>25.38</u>	<u>\$ 3,662,618</u>	<u>20.73</u>

(隨附之財務報表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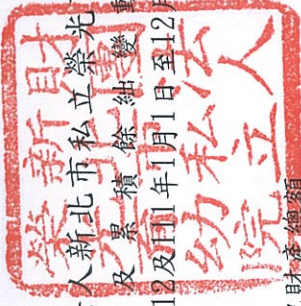
董事長：



主辦會計：



財團法人新市私立榮光育幼院  
 基金及累積餘絀變動表  
 民國112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登記財產總額		財產基金	累積餘絀	合計
	現金基金				
111年度					
111年1月1日餘額	\$ 39,194,651		\$ 61,273,940	\$ 54,518,574	\$ 154,987,165
111年度餘絀	-		-	3,662,618	3,662,618
111年12月31日餘額	39,194,651		61,273,940	58,181,192	158,649,783
112年度					
112年1月1日餘額	39,194,651		61,273,940	58,181,192	158,649,783
112年度餘絀	-		-	4,736,819	4,736,819
112年12月31日餘額	\$ 39,194,651		\$ 61,273,940	\$ 62,918,011	\$ 163,386,602

(隨附之財務報表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董事長：



主辦會計：



財團法人新台北市私立榮光育幼院  
現金流量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餘絀	\$ 4,736,819	\$ 3,662,618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管理及總務費	-	12,500
院童費用	53,681	231,843
折舊費用	499,471	401,389
其他費用	245,700	65,820
捐款收入-捐物	(1,081,071)	(310,163)
利息收入	(1,237,195)	(737,12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	-	(30,000)
應收帳款	141,676	(128,054)
其他流動資產	39,786	(8,778,440)
其他應付款	(23,589)	23,508
其他流動負債	30,000	(39,64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3,405,278	(5,625,751)
收取之利息	1,237,195	737,127
支付之所得稅	(2,201)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4,640,272	(4,888,62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4,640,272	(4,888,62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1,769,985	26,658,60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6,410,257	\$ 21,769,985

(隨附之財務報表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董事長： 

主辦會計： 



財團法人新北市私立榮光育幼院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一、組織沿革及設立宗旨

財團法人新北市私立榮光育幼院(以下簡稱「本法人」)經台灣省社會處准予立案，於民國 90 年 2 月 23 日完成法人登記。

本法人成立宗旨，在於讓失怙失依的孤兒或失親兒、流浪遊童、單親貧困家庭子女等，得到溫馨成長的窩，並且因材施教，培育兒少將來具備適應社會與謀生的能力，期盼將來不成為社會負擔，同時可以造福人群回饋鄉里與社會。

本法人依規定收容安置對象為 7 歲~18 歲之兒童與青少年，經評估需要安置服務者，包括各縣市政府社會局與家防中心轉介個案及其他機構或寄養家庭轉介個案。服務對象主要提供教養服務，另外還包括：日常生活照顧、社工專業輔導、就學/課業輔導、連結心理輔導、銜接就業輔導與獨立生活方案及身心衛生與保健。

因應兒童及少年福利及權益保障法規定，可以讓院童持續升學到 20 歲，確定其可自立生活後，再轉介到其他自立生活協助單位予以後續追蹤輔導。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表已於民國 113 年 04 月 16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基金及經費來源

本法人經費收入之主要來源為捐款收入、政府安置及補助收入等。

本法人辦理各項業務所需經費，以支用基金孳息及成立後所得捐助為原則，非經董事會決議及主管機關之許可，不得處分已登記之基金資產。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財務報表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據「全國性社會福利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處理準則」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之財務報表。

## (二)編製基礎

本財務報表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三)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之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

本法人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

本法人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 (四)現金及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

## (五)應收款項

應收帳款係因提供社會福利服務或相關營運所發生之債權，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有效利息法攤銷計算之利息認列於當期損益。惟當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折現之影響不大，係以交易金額衡量。

#### (六) 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一項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是否發生一項或多項損失事項，且損失事項對一項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而發生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

####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部分組成重置時，若該重置部分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則該重置成本認列為該項目之帳面金額，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所有其他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但實務上不可行時，不在此限。各項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50 年
運輸設備	5 年
其他固定資產	2 ~ 5 年
4. 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殘值及耐用年限已改變，或資產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 4 號「會計政策、估計與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 (八) 租賃—承租人

當附屬於租賃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未移轉予承租人時，分類為營業租賃。後續將租賃給付總額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 (九)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但已辦理重估之資產，其減損損失應在未實現重估增值餘額之範圍內，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減少未實現重估增值；如有餘額，則認列於損益。

(十)員工福利

退休金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

(十一)所得稅

本法人係經登記立案之非營利組織，並依行政院頒訂「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規定免徵所得稅。若符合行政院頒布之標準則免納所得。若未符合上述免稅適用標準，則應採權責基礎計算其課稅所得。

(十二)收入與支出

本法人捐款收入於收到款項時認列，其餘收入於已實現或可實現且已賺得時認列，相關支出配合收入於發生時承認，或依權責發生制於發生時當期認列。

五、重大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法人編製本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截至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本法人未有重大假設或估計不確定性。

六、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項	目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庫	存	\$ 133,517	\$ 111,883
活	期	26,276,740	21,658,102
定	期	75,164,651	75,164,651
小	計	101,574,908	96,934,636
減：	三個月內未到期之定期存款	(75,164,651)	(75,164,651)
合	計	\$ 26,410,257	\$ 21,769,985

本法人將上述三個月內未到期將於一年內到期之定期存款，分類至其他流動資產項下。

(二)應收票據

項	目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應	收	\$ 30,000	\$ 30,000

## (三) 應收帳款

項	目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應	收 帳 款	\$ 179,009	\$ 320,685

## (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房屋及建築	運輸設備	其他固定資產	合計
112年1月1日					
成本	\$ 58,854,300	\$ 2,419,640	\$ 516,000	\$ 2,778,969	\$ 64,568,909
累計折舊	-	( 523,903)	( 516,000)	( 1,518,422)	( 2,558,325)
	\$ 58,854,300	\$ 1,895,737	\$ -	\$ 1,260,547	\$ 62,010,584
112年					
1月1日	\$ 58,854,300	\$ 1,895,737	\$ -	\$ 1,260,547	\$ 62,010,584
增添	-	-	781,690	-	781,690
折舊費用	-	( 44,639)	( 43,427)	( 411,405)	( 499,471)
12月31日	\$ 58,854,300	\$ 1,851,098	\$ 738,263	\$ 849,142	\$ 62,292,803
112年12月31日					
成本	\$ 58,854,300	\$ 2,419,640	\$ 1,297,690	\$ 2,778,969	\$ 65,350,599
累計折舊	-	( 568,542)	( 559,427)	( 1,929,827)	( 3,057,796)
	\$ 58,854,300	\$ 1,851,098	\$ 738,263	\$ 849,142	\$ 62,292,803
111年1月1日					
成本	\$ 58,854,300	\$ 2,419,640	\$ 516,000	\$ 2,778,969	\$ 64,568,909
累計折舊	-	( 479,264)	( 516,000)	( 1,161,672)	( 2,156,936)
	\$ 58,854,300	\$ 1,940,376	\$ -	\$ 1,617,297	\$ 62,411,973
111年					
1月1日	\$ 58,854,300	\$ 1,940,376	\$ -	\$ 1,617,297	\$ 62,411,973
折舊費用	-	( 44,639)	-	( 356,750)	( 401,389)
12月31日	\$ 58,854,300	\$ 1,895,737	\$ -	\$ 1,260,547	\$ 62,010,584
111年12月31日					
成本	\$ 58,854,300	\$ 2,419,640	\$ 516,000	\$ 2,778,969	\$ 64,568,909
累計折舊	-	( 523,903)	( 516,000)	( 1,518,422)	( 2,558,325)
111年1月1日	\$ 58,854,300	\$ 1,895,737	\$ -	\$ 1,260,547	\$ 62,010,584

## (五) 基金

112年度	現金基金	財產基金	合計
期 初 餘 額	\$ 39,194,651	\$ 61,273,940	\$ 100,468,591
本 期 增 加	-	-	-
期 末 餘 額	\$ 39,194,651	\$ 61,273,940	\$ 100,468,591

111 年度				現金基金	財產基金	合計
期 初	餘 額	\$	39,194,651	\$	61,273,940	\$ 100,468,591
本 期	增 加		-		-	-
期 末	餘 額	\$	39,194,651	\$	61,273,940	\$ 100,468,591

(六)支出性質之額外資訊

人 事 費 用				112 年度	111 年度
項 目	資 費	用 費	用 費	\$ 7,552,517	\$ 7,560,913
薪 資	費 用	費 用	費 用	909,273	888,243
保 險	費 用	費 用	費 用	358,036	410,925
退 休 金	費 用	費 用	費 用	409,284	442,148
其 他 用 人 費	用 費	用 費	用 費	\$ 9,229,110	\$ 9,302,229
合 計					
管 理 及 總 務 費 用				112 年度	111 年度
項 目	金 費	用 費	用 費	\$ 1,344,000	\$ 1,204,000
租 金	費 用	費 用	費 用	64,644	66,022
文 具	費 用	費 用	費 用	58,265	43,355
修 繕	費 用	費 用	費 用	20,568	12,000
雜 項 購 置	費 用	費 用	費 用	158,268	129,960
水 電 瓦 斯	費 用	費 用	費 用	1,425	1,855
交 通 費	費 用	費 用	費 用	68,059	76,460
郵 電 務 費	費 用	費 用	費 用	210,000	905,000
勞 務 旅 費	費 用	費 用	費 用	3,020	-
差 旅 費	費 用	費 用	費 用	2,800	-
訓 練	費 用	費 用	費 用	\$ 1,931,049	\$ 2,438,652
合 計					
院 童 費 用				112 年度	111 年度
項 目	練 費	用 費	用 費	\$ 121,862	\$ 88,684
訓 練	費 用	費 用	費 用	131,100	247,567
兒 童 福 利 費	用 費	用 費	用 費	312,000	213,323
學 雜 費	用 費	用 費	用 費	843,027	884,563
生 活 費	用 費	用 費	用 費	362,095	76,267
其 他 費	用 費	用 費	用 費	\$ 1,770,084	\$ 1,510,404
合 計					
其 他 費 用				\$ 495,901	\$ 362,562
不 動 產、廠 房 及 設 備 折 舊				\$ 499,471	\$ 401,389

1. 本法人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法人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本法人依上述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358,036 及 \$410,925。

(七) 所得稅

本法人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符合「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第二條及第三條規定，銷售貨物及創設目的之收支結餘皆無課稅所得，得免課徵所得稅。

七、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無此情事。